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1號

原告 林千援

一、上列原告與姓名不詳之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，提出記載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(三)訴訟事件。(四)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(五)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(六)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(七)法院。(八)年、月、日。等之起訴狀及被告人數之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鎮光